

成 交 通 知 书

建安政采竞字〔2025〕1号

采购人	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许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市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 厂房(黄河鲲鹏产业园项目)D2 厂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成交人	河南度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人民币叁佰万零玖仟陆佰叁拾元贰角陆分		
	(小写)：¥3009630.2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2025 年 1 月 23 日		 2025 年 1 月 23 日	

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市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厂房（黄河鲲鹏产业园项目）
D2 厂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二 零 二 五 年

合同书

发包人（发包人）：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承包人）：河南度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就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市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厂房（黄河鲲鹏产业园项目）D2厂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合同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工程名称、地址、内容

工程名称：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市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厂房（黄河鲲鹏产业园项目）D2厂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许昌市新元大道以南、启航路以西。

工程内容：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市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厂房（黄河鲲鹏产业园项目）D2厂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包括 1-3 层车间地坪，消防。

二、建设费用

1. 根据中标金额签约的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3009630.26元）（大写）叁佰万零玖仟陆佰叁拾元贰角陆分。待工程竣工后，以审计结算价为最终工程造价。

2. 本工程合同总价及单价均不因市场波动而调价。

三、付款方式

发包人项目资金到位后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

1、工程施工至 50%后（即：已完工工程造价满足合同价的 5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3、工程竣工经审计结算后，依据审计结算结论工程款支付至 97%；

4、质保金为项目总价款的 3%，质保期 1 年（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到

期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5、承包人收到本项目工程款后必须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四、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因发包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并由发包方书面确认。

五、责任和义务

1、发包人责任义务：

(1) 本工程绝不允许违法分包、转包。

(2)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及雇工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 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承包方应及时整改。

2、承包人责任义务：

(1) 工程施工中所采用的各种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等相关部门下达的标准以及发包人图纸（技术）要求。竣工验收之后，因材料和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外，还应按工程总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

(2) 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的合格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否则承包人承担返工及因延误交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并负担一切费用。

(3)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分包、转包给他人，如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违约赔偿标准：本工程中标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 100%。除此以外，发包人对承包人与违法分包、转包的实际施工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 因承包人（发\\包人原因除外）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承担损失和费用，工期每延误 1 日，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天违约金，直至项目完工交付止。

(5) 由于发包人将按约定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文件规定和有关部门规范、标准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即从工

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算起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为 1 年。

(6) 工程保修期限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材料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无条件进行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材料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完税票据。

(9) 承包人保证在收到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后须及时兑付民工工资。若发包人查实承包人有无故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有权采取包括暂扣工程款等手段监督民工工资的及时兑付。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与雇员或工人之间的劳务纠纷，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承包人自行行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施工现场第三人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因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危及自身及他人的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

(11) 鉴于承包人为项目中标方，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工程款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六、工程量确认及工程质量

1、工程量确认的方式为：承包人每个阶段完成的工程量，经检测质量合格后，先由项目部质检部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审核签字，再报发包人代表审核确认并签字后方可认定。具体工作量明细以发包人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2、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向发包人，驻地监理工程师正式报送开工报告。

3、符合现行国家验收标准及地方验收标准，达到一次合格并配合发包方通过政府消防监管部门验收。

4、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内如果出现相关消防监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隶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的，则承包人承担整改费用，还应承担发包人重新取得消防检测合格报告费用。

七、工程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工程变更。确因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工程数量增减，必须变更的先由承包人以书面报请驻地监理工程师，经驻地监理工程师联合设计单位核查同意后，报发包人会同各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后后方可变更。

八、其它事项

- 1、本协议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肆份。
 -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的所有条款作为合同书的附件，合同书附件不能影响本合同书的有关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建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双方应共同努力避免因本工程建设引发任何信访问题，发生矛盾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承包方或承包方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方的劳务人员、供应商等)引发信访问题，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合同双方均接受并按上述条款完成合同工程，为此，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法人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日期：2025年1月23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市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厂房（黄河鲲鹏产业园项目）D2厂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河南度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

二、承包人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中有关安全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

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双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多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易燃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施工中如发生事故，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本合同一式捌份。

(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日期: 2025年 1 月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河南度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市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厂房（黄河鲲鹏产业园项目）D2厂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席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席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市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厂房（黄河鲲鹏产业园项目）D2厂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

（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李然
印
4110230305282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李伟
印
4110230307508

日期：2025年1月23日